

印刷合同

甲方：平顶山市医疗保障局

乙方：湛河区涵之梦印刷厂

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的双方共同的权利、义务和责任，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货物名称及价格明细：

项目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	总价
平顶山市定点医药机构相关人员医保支付资格管理制度海报	张	1300	2.8	3640
平顶山市定点医药机构相关人员医保支付资格管理政策问答手册	本	6600	1.8	11880
合计：壹万伍仟伍佰贰拾元正			¥： 15520 元	

二、发货地点、时间、方式及交货期限：

1、如果甲方在验收中，发现合同货物的质量、规格和数量与合同规定不符，或经试验证明货物有缺陷，包括内在缺陷或使用不良的材料，甲方可以不接受，甲方应在一周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。

2、如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异议的，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。

3、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，应在当日做出回应，三日内负责处理。

4、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发送指定地点，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三、印刷质量标准

印刷时，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原稿及版样制作，所有图片及文字等应与原稿基本相符，达到层次分明，墨色均匀，装订不缺页、错页，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技术标准，甲方对印刷质量有任何异议，须在交货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，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不负责除印刷以外

发行、广告的连带责任。

四、乙方责任

1、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印数印刷，不得擅自加印。

2、乙方完成委托印刷业务后，应当认真清点印刷品数量，并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将印刷成品、原稿（或电子文档）、校样稿等全部交还甲方，不得擅自留存。

3、乙方在承接时，应核实委印方相关证件，不得印刷有内容不实、图文虚假的印刷品。

4、乙方应对甲方制作发行方式、计划严格保密。

5、乙方设计人员应自觉保护甲方提供的一切用于排版印刷的电子文档，不得擅自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作任何用途。

6、乙方应妥善保存所有电子设计稿件，甲方若需要，应予以提供；合同终止后，若双方不再续约，乙方应将所有电子设计稿件交给甲方。

7、由于政策变化、政府行政行为等人力不可抗因素原因导致其中一方无法履行合同，本合同即行终止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、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有关条款。

2、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并经协商无效，应由被告所人民法院作争议解决。

3、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执行的情况，双方应友好商延期履行，协商不成或确实无法继续履行的，任何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六、付款方式：

1、甲方按乙方提供的信息进行支付。

2、因业务发展需要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达成协议，支付货款。

3、乙方信息：

名 称：湛河区涵之梦印刷厂

电 话：18537539092

联系人：王伟党

地 址：湛河区南环路制革厂门口

统一代码：92410411MA437FAN8G

开户行：平顶山鹰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炉支行

账 户：121030115000000030

七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。

甲 方（盖章）：

乙 方（盖章）：

2025年9月26日